

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墨烯浆料 12 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墨烯浆料 12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8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墨烯浆料 12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 63 号创启 3 号楼 301，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 1 栋 8 层建筑的第 3 层的局部用于生产，占地面积 54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0.9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石墨烯浆料的生产，年产石墨烯浆料 12 吨。项目设工作人员 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个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墨烯浆料 12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验收工作组签名：

夏子祥 苏怡 李普 叶婷 胡华

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1日以穗（番）环管影[2019]33号文给予批复，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19年6月，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墨烯浆料12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墨烯浆料12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验室检验清洗废水产生量极少，与使用后的检验原液混合形成测试废液，交给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原审批的接待区位置实际设置为会议室，电梯位置实际设置为消防通道。上述变动不会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无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生产场所为租用厂房，施工期已结束，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桥水道。

2、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普

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仅进行石墨烯材料的研磨、分装，研磨为湿磨，项目生产时各罐体、设备均密闭工作，原料在各个罐体、设备之间用管道进行输送。由于原料石墨烯为粉体，故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采用人工投料，轻拿轻投，产生的扬尘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并合理布局，对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项目已做好减振隔音消声等治理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公司回收利用；纯水机更换出来的废滤芯由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和回收；实验室测试废液交给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气、噪声排污口和固废的贮存均设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6月13~14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墨烯浆料12吨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监测两天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四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验收工作组签名：

夏子辉 姚旭 李普 叶婷 胡

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夏琦 李普

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夏志辉	总经理	181 [REDACTED] 57	建设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夏志辉
2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金彪	工程师	152 [REDACTED] 39	环评单位	范金彪
3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普	工程师	133 [REDACTED] 03	监测单位	李普
4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叶书栋	高级工程师	135 [REDACTED] 80	专家	叶书栋
5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胡丹心	高级工程师	135 [REDACTED] 74	专家	胡丹心

八、本意见一式5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环保局执2份。

精创（广州）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胡丹心 于二〇〇九年
十一月，经广州市环境保护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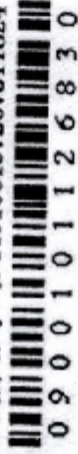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业证书第

0900101126830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7207311824



0900101126830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

仅本人
胡丹心
2009.8.12

